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,742,467,6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4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①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；持

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- 1、地 址：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
- 2、联系人：伍静茹
- 3、电 话：027-65799866
- 4、传 真：027-8548172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- 2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